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接任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围海股份董事会出具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及全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海堤工程、城市防洪工程、河道工程、水库工程及其他水利工程业务；主要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内部审计、合同管理、招标项目管理、资

金管理、采购管理、市场营销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质量安全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资产管理、长期股权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编制与披露、全面预算管理、成本核算管理、子公司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政策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经营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自然灾害风险、工程质量风险、工程项目收款风险、信息披露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三、浙商证券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通过查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抽查内部控制过程记录文件，与围海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等进行沟通等方式，在对围海股份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合理评价的基础上，对围海股份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核查。

浙商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围海股份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

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郭 峰

罗云翔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